

檔 號：PER0701
保存年限：50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46
聯絡人：李環倫
電 話：(02)77365943

電子公文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4016966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(016966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配合現行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3條修正，該部民國100年3月3日部退四字第1003309470號令釋公務人員自殺者不得辦理撫卹之規定，溯自100年1月1日廢止；相關事宜應回歸103年8月12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4年11月30日部退四字第10440451162號令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第二層決行

- 一、本案有關銓敘部民國100年3月3日部退四字第1003309470號令釋，公務人員自殺者不得辦理撫卹之規定，溯自100年1月1日廢止，相關事宜應回歸103年8月12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擬上傳公告系統，轉知本校同仁。
- 三、文陳閱後存查。

人事室本室
組長 吳顯政

人事室
主任 吳顯政

代
決行

第1頁，共1頁

104年12月23日暨收文總字第1040016965號



3170-2529

人事室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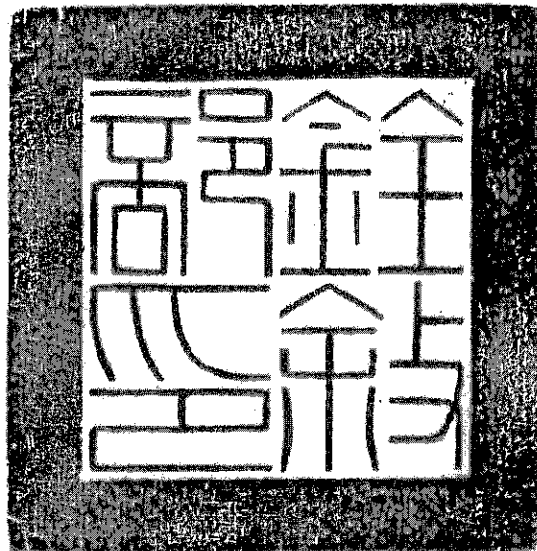
銓敘部 令

受文者：教育部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部退四字第1044045116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

配合現行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3條修正，本部民國100年3月3日部退四字第1003309470號令釋公務人員自殺者不得辦理撫卹之規定，溯自100年1月1日起廢止；相關事宜應回歸103年8月12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考試院編纂室(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)、公務人員月刊社(請刊登於公務人員雙月刊)

部長張哲琛